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

勞工保險證號
(8位數字+1位英文檢查碼)

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

被 保 險 人 資 料			育 嬰 留 職 停 薪 期 間 繼 續 投 保 起 訖 日 期	受 撫 育 子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保 險 費 是 否 遞 延 繳 納 (最 長 3 年)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年月日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自年月日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起年月日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年月日 </div>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被保險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業經本單位核准無訛。

投保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被保險人聯絡電話：

負責人
印章

經辦人
印章

單位
印章

勞 工 保 險 局 填 用			
受 理 號 碼			
審 核	鍵 錄	校 對	

填表說明：

1. 被保險人受僱單位任職滿1年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願意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時，由投保單位填具本表並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戶籍資料影本寄送勞工保險局登記。
 2. 繼續加保期間最長至該子女滿3歲止，但合計不得逾2年。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
 3.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加保者，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3年繳納。
 4. 申請遞延3年繳納保險費者，如欲提早繳納，請來電（本局電話服務中心 02-23961266 分機 3111）或來函（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4號）通知勞工保險局寄發繳款單。
 5. 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本局將逕予恢復其一般在職被保險人身分，被保險人如提前復職，請填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伍、復職通知書」寄送本局登錄；被保險人如已離職，或留職停薪期限屆滿未復職，請填具「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寄送本局辦理退保。
 6.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不計入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作年資。期滿復職前如有爭議，可洽工作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尋求協助，以維權益。
 7. 請加蓋投保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 ※ 表列被保險人如有提繳勞工退休金者，一併自繼續投保起期之前一日（最後提繳日期）停止提繳退休金。其復職時，如符合勞工退休金提繳規定者，請另填「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送勞工保險局申報提繳。

投遞或收件日期
 (勞工保險局批註)